

证券代码：835092

证券简称：钢银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货物采购与接受劳务	1,055,000,000.00	953,594,314.04	实际业务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销售与提供劳务	1,020,000,000.00	236,025,691.07	实际业务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50,000,000.00	9,879,594.02	实际业务需要
合计	-	2,125,000,000.00	1,199,499,599.13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注册资本：318,721,422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运路 100 号 4 幢二层 202 室

注册资本：62,5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肥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程规定）；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办南陈村 1 组 27-2 号

法定代表人：周浩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招投标代理；会务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橡胶制品、煤炭焦炭（无仓储设施，不含现场交易）、有色金属、矿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钢银电商同上述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关联方。

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钢银电商的联营企业，其中钢银电商股份占比为 30%；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为钢银电商的联营企业，其中钢银电商股份占比为 32%。综上，钢银电商与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均属于关联方。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朱军红先生、李鹏先生、黄坚先生、姚媛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是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均进行独立决策，公司的关联方客户均是通过正常营销途径获得，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